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修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超修申請表

個人資料			
學年度		級 別	
姓 名		學 號	
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提出具體理由，得申請加選，請勾選： ☐ 1.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者。 ☐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GPA3.38）以上者。 （請檢附<u>學期成績單正本</u>一份） ☐ 3.屬應屆畢業生，但畢業學分尚不足者。 （請檢附<u>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一份）			
具體理由			
審核結果(由本系審核)			
☐ 同意超修		☐ 不同意超修	
備註	1.本申請表請連同<u>選課清單</u>及所需檢附資料，一併交回系辦公室怡伶助教。 ※選課清單自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)→【我的選課】列印。 2.超修申請期間： 依學校行事曆之<u>全校電腦加退選階段</u>辦理。		